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 3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其中，第 1、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司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股东大会召开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